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编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应急局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应急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yjglj.sh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市应急局严格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、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决策部署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〔2021〕21 号）要求，持续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切实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扩大公众参与力度，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，助力防范化解城市重大风险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主动公开要求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等政府信息公开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全年制发各类公文 587 件，其中依申请公开 249 件，主动公开公文数 169 件，主动公开率 29%，全文电子化率 100%。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议，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。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，新闻通气会 2 次，局领导走进上海交通广播《有请发言人》等栏目，主动宣传本市应急管理有关政策制度。拓宽公开渠道，开展了安全生产月、“5·12”防灾减灾宣传周、政府开放日、“10·13”国际减灾日等系列主题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。主动公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、自然灾害救助、“十四五”规划等政策性文件，建议提案答复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公开。及时更新公开应急管理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等信息。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信息公开，公开 7 起牵头处理的事故调查报告，公开安全生产领域“双随机”抽查信息 144 家次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、整改情况以及抽查结果处理等情况均予以主动公开。密切关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，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，积极主动做好金山胜瑞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“4·22”较大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、上海石化公司“5·29”爆燃事故等信息发布，避免失真失实信息传播。

（二）持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8 件，上年结转 1 件，已办结 37 件。从申请人类

别看，自然人 28 件、商业企业 9 件；从申请的信息内容看，14 件为申请公开消防相关信息，其余 23 件为申请公开市应急局机构设置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；从办理结果看，主动公开 2 件、依申请公开 9 件、不予公开 5 件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件、主动撤销 2 件、咨询 5 件，均已按时规范答复。收到以市应急局为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1 件，复议机关维持了市应急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

(三) 不断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，及时更新公开应急管理相关行政法规。严格落实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发文的，认真填写《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》，一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。开展 2010 年以来公文公开属性梳理和认定工作，并归入新开设的“政策文件”专栏集中展示。系统清理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形成《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，并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。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，完成“一类事”政策文件主题分类，提高查阅的精准性和便捷性。

(四) 着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印发局官方网站运行保障制度，加强网站信息公开管理，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公开。做好公文备案管理，完成市应急局 OA 系统公文数据与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接口建设。通过局官方网站和“上海应急守护”政务新媒体，同步发布重要政策、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等多元化政策解读材料，及时公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

险、落实落细各类防范举措、积极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守牢城市安全底线的举措成效。完成微信公众号气象预警即时推送 2.0 版的上线试运行，增加卡通生活场景动图、叠加针对性的工作提示和防御指引，实时直观展示天气动态趋势。

（五）扎实做好监督保障工作。规范主动公开范围、途径、内部流程，对申请的提出、申请时间的确定、申请公开的内部办理流程、答复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，细化了具体操作规范，强化了便民服务。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培训 50 余人次，培训内容涉及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适用、依申请办理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，提高了全市应急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 件	0 件	0 件
规范性文件	3 件	3 件	17 件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1991 件		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7		
行政强制	0		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90.6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9	9	0	0	0	0	3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3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1	0	0	0	0	2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1	3	0	0	0	0	14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2	0	0	0	0	5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理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要求提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28	9	0	0	0	0	3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应急局在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方面不断努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，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督查指导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市应急局将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

力，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，提高解读率，丰富解读形式；同时，对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，确保高质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应急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